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討論事項（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陳政務委員添枝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金管會函以，本會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競爭力，以及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中央銀行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

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提升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由 35 人至 99 人。(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二)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破產隔離法據，以利投信投顧事業因應金融科技潮流及未來基金網路銷售平台之發展趨勢，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並配合增訂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第 111 條)
- (三)簡化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作業，刪除基金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規定，回歸由投信事業內控管，以提高業者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四)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客戶，得無須將全部委託資產委由國內銀行保管規定，以提升全權委託業務操作彈

性。(修正條文第 62 條)

(五)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行為之刑責及處罰，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 105 條之 1)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本次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及鬆綁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限制，並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經營，強化相關人員之監理規定，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提升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與該事業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債權人不得對前揭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並配合增訂相關罰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一條)
- 三、為使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之規定，並修正投資或交易流程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放寬得不適用應將資產委

託保管及簽訂契約等有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五、參考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刑法等規定，明定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之相關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p>	<p>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p> <p>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基金私募應募人數之限制過低，將使基金規模難以成長，所收取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時有無法支應基金運作之最低</p>

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

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

成本，且使保管銀行及海外次保管銀行承作私募基金意願低落，影響基金操作效率，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受益憑證之彈性及操作效率，擴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模，爰參考美國投資公司法第三條將一百人以下之私募

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

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

基金豁免須註冊登記投資公司之規範，以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即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規定，為期一致，爰放寬第二項私募證券投資

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  
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  
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  
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  
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  
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  
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  
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  
明。

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  
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  
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  
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  
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  
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  
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  
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  
明。

信託基金人數不得超過  
九十九人。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p>	<p>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p>

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定，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業務所需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爰參酌第五十一條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性，並於第二項明定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之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以保障投資人資產之安全。</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p>	<p>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p>	<p>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證券</p>

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

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

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或交易應撰寫書面報告及第三項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相關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

<p><u>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u></p> <p>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p> <p>下列方式保持之：</p> <p>一、現金。</p>	<p>第三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p> <p>下列方式保持之：</p> <p>一、現金。</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金融監理</p>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存放於銀行。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業務業由財政部轉由金管會職掌，爰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流動資產比率報請財政部訂定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u>規定</u>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u>報請</u><u>財政部</u>會商中央銀行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p>	<p>第六十二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p>

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

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所收

正。

二、鑑於實務上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標的除有價證券外，尚含其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之項目，且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手包括期貨經紀商，及相關交易對手

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

取證券商之手續費折讓，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

亦可能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均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爰修正第三項。

三、考量境外基金等專業投資機構有自己之保管機構，且具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具有洽定全

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

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權委託投資相關事宜之能力，為符合其個別需求，爰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放寬為得不適用客戶應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客戶應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

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

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退還之交易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u> <u>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u> <u>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u> <u>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u> <u>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u> <u>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u> <u>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u> <u>定。</u></p>	<p>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送達客戶、淨資產價 值減損之通知等相關 規範，爰增訂第七 項。</p>
<p>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p>

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

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對投資大眾之權益侵害甚大，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刑法第六十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

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等規定，明定相關刑事責任。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p>	<p>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p>	<p>配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證券投資信</p>

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

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

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應具獨立性，爰於第四款增訂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另序文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

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

<p>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p> <p>四、違反<u>第十六條之一</u> <u>第一項</u>、<u>第十九條</u> <u>第一項</u>、<u>第五十一</u> <u>條第一項</u>或<u>第五十</u> <u>九條</u>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五十八條第二項所</p>	<p>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五十一條第 一項或第五十九條 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五十八條第二項所 定有關投資標的分 散比率之規定。</p>	
---	---	--

<p>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p>	
---	--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

關限制、禁止之規定。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司或分支機構。		
---------	--	--

B29F4A38C1E0F1A0  
行政院第35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